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三年(2020-2022年度)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發[2013]43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為完善和健全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兼顧公司的生產經營、可持續發展以及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公司編製了《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0-2022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規劃，著眼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實際經營情況、股東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從而對利潤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

二、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制定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在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與獨立董事、監事、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監事、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三、公司未來三年具體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一) 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及形式

公司原則上應按年度將可供分配的利潤進行分配，公司也可以進行中期分紅。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在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二) 現金分紅的條件

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 1、 公司當期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正值；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當期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如公司存在股東及股東下屬企業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在現金紅利分配時予以直接扣減以償還其所違規佔用的資金。

(三) 現金分紅的比例

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公司連續任何三個會計年度內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公司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公司在確定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金額時，應充分考慮未來經營活動和投資活動的影響，並充分關注社會資金成本、銀行信貸和債權融資環境，以確保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和盈利情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配。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四) 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

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基於回報投資者和分享企業價值考慮，當公司股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公司可以採取股票股利或股票與現金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體方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五) 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與程序

- 1、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具體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及審議通過後報由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董事對公司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 2、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3、公司當年盈利但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董事會需要就此出具詳細的情況說明，包括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及時披露。該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作出情況說明。
- 4、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年報、半年報中披露利潤分配預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執行情況。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應在年報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

- 5、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公司應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除安排在股東大會上聽取股東的意見外，還通過股東熱線電話、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6、 公司董事會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提交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
- 7、 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六）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

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調整或變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或者變更利潤分配政策以及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時，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通過。獨立董事在董事會審議上述議案時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四、附則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修訂時亦同。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